# 附件4

# 学区房使用授权书

我是　　 　街道　　 　花园（小区）　 　单元　　 房的出租人　　 　，身份证号 ，将此房产授权给承租人 的小孩 ，身份证号（小孩） ，申请 幼儿园学位，我已知晓若承租人（子女）成功申请到龙华区网上报名“积分入园”阳光招生试点幼儿园学位，龙华区教育局将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锁定此套房学位，此套房产在幼儿园学制3年内不允许其他家庭用以申请学位（附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）。

授权人（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　　申明：我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信息，一切法律责任自负，并由龙华区教育局取消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幼儿园学位。

承租人（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